

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13 号

关于给予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同辉信息），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 25 号 B 座 1 层 101 号。

戴福昊，同辉信息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。

崔振英，同辉信息时任副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。

姬海燕，同辉信息时任财务总监。

赵庚飞，同辉信息时任董事、科影视讯（北京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影视讯，后更名为同辉数文（北京）科

技有限责任公司）时任经理。

李刚，同辉信息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18号）的认定，同辉信息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8年至2021年期间，同辉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科影视讯、北京威尔文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后更名为同辉（北京）数智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通过虚构业务合同、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收入、利润，导致同辉信息披露的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。同辉信息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2,017.30万元、961.70万元、1,497.61万元、1,806.53万元，分别虚增利润1,046.43万元、814.86万元、737.48万元、587.82万元。

同辉信息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2021年10月30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1年发布）》）第1.5条、第5.1.1条、第5.1.4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戴福昊作为同辉信息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组织、指使公司虚增收入、利润行为，签署同辉信息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，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戴福昊作为同辉信息实际控制人，组织、指使从事前述信息披

露违法违规行为。戴福昊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1年发布）》第 1.5 条、第 4.2.10 条、第 4.2.13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系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，情节较为严重。

崔振英作为同辉信息时任副总经理，指使、参与公司虚增收入、利润行为，签署同辉信息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，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崔振英时为同辉信息实际控制人，组织、指使从事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。崔振英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1 年发布）》第 1.5 条、第 4.2.10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系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，情节较为严重。

姬海燕作为同辉信息时任财务总监，知悉、参与公司虚增收入、利润行为，签署同辉信息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，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姬海燕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1 年发布）》第 1.5 条、第 4.2.10 条、第 4.2.19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系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赵庚飞作为同辉信息时任董事、同辉信息案涉子公司科影视讯时任经理，未勤勉尽责，签署同辉信息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，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

整。赵庚飞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1 年发布）》第 1.5 条、第 4.2.10 条、第 4.2.13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系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李刚作为同辉信息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未勤勉尽责，签署同辉信息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，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李刚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1 年发布）》第 1.5 条、第 4.2.10 条、第 4.2.13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系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1 年发布）》第 11.5 条、第 11.6 条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第四十二条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八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给予同辉信息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二、给予戴福昊公开谴责，认定戴福昊十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给予崔振英公开谴责，认定崔振英七年不适合担任上

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四、给予姬海燕、赵庚飞、李刚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上述主体如不服本纪律处分决定，可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

2025年10月17日